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3 年半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发生了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上半年的交易货款因多种因素影响，存在超信用期支付的情况。由于该交易为经营性资金往来，因此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提供关联对外担保，收取关联担保费用，因此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目前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尚未支付半年度的关联担保费，但关联担保费用为年度支付，因此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当期未新增审议对外担保额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26,845 万元，系为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担保 23,845 万元和为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保 3,000 万元，均系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提供关联对外担保。经审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收取担保费及 2023 年预计收取关联担保费用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为关联方开心投资及先锋弘业提供担保事项，开心投资及先锋弘业每年向公司支付实际担保总额 2%的担保费用。

2.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8,850 万元。

经查阅，2023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超出审批范围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杨光 周世兴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